

國立東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語言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多益測驗 (T O E I C) 準備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及「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優惠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因應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需要，協助社會人士及大專學生語言認證考試及增進語言能力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多益測驗(TOEIC)準備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有意參加英語檢定考試及增進英語能力之學員及社會人士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招生人數每班為 25 名，若每門課招生人數不足 15 人時，則建議改修其他課程。

本校有權停開並退費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2 日(五)為止，敬請提早報名。

七、開班日期：102 年 3 月 8 日至 102 年 7 月 12 日(共 18 次)

八、上課時間：

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時數	收費標準
多益測驗(TOEIC)準備班	陳思穎	每週五 18:00~20:00	未定	36	5400 元

九、設備：一般教教及電腦教室

十、上課地點：東華大學壽豐校區。上課教室於課前公告於語言中心網頁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十三、報名繳費：

(一) 收費標準：見上表。

(二) 繳費期限：102 年 2 月 25 日(一)至 102 年 3 月 1 日(五)止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1. 請先完成報名手續，待審核後，本中心將於 2 月 25 日(一) 於語言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內公告繳費清冊。得採線上信用卡、便利商店和郵局三種方式辦理繳費，並請於規定內完成繳費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lc.ndhu.edu.tw/>。
2. 繳費請至「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→點選「學生登入」，網址及步驟如下：
 - (1)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。
 - (2) 登入時，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，學號請用網頁公告的新學號。
 - (3) 信用卡繳費：進入學雜費入口網→學生登入→點選線上「信用卡繳費」。信用入帳時間約 5 個工作日，建議學員於繳費期限前一週辦理繳費。
 - (4) 便利商店或郵局繳費：進入學雜費入口網→學生登入→列印繳費單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。

十四、推廣教育非學分費優待辦法(以下優待辦法，均須於開課前一周完成繳費。若簡章明訂之日期早於一周，依簡章規定)。

(一) 具下列身分者，學分費以 8 折計算

1.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（教職員檢附教職員證影本）。
- (二) 具下列身分者，學分費以 9 折計算：
1.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(眷屬限配偶、子女，檢附證明文件)。
 2. 同一課程團體報名達 10 人以上。
 3.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（持教職員證明）。
 4. 本校畢業校友(含原花蓮教育大學，檢附學位證書影本)。
- (三) 具下列身分者，學分費以 95 折計算：
1. 東華大學在校生（持有效學生證）。
 2. 壽豐鄉鄉民（身分證影本，依戶籍地址認定）。

以上優待辦法，僅能擇一適用。報名時，請確實上傳優惠證明文件檔案。未告知優惠身分，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，不予折扣。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，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，要求退差額。

十五、退費規定：

- (一)請列印退選申請書，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以送達本中心之時間為申請時間。
- (二)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本校因故停開該課程時，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。若遇颱風等天災，則依花蓮縣政府公告停課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二) 本班次為推廣教育外語進修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分及學位證書，課程亦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- (三) 凡達結業標準且缺席未超過 1/3 者，本校將授予結業證書。
- (四) 若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，請學員務必於報名時勾選申請(不接受事後補申請)，並需結業合格者方可核發實際上課之時數。
- (五) 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語言中心林瑜珊小姐，電話: (03) 8635492，E-MAIL：
yushan@mail.ndhu.edu.tw。
- (六) 相關課程訊息隨時公告於網頁<http://www.lc.ndhu.edu.tw/>，請定時留意網站訊息。
- (七) 相關推廣教育資訊，請查照網頁：<http://www.sce.ndhu.edu.tw/bin/home.php>。
- (八) 教科書另購。